

证券代码：832222

证券简称：鼎实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22	鼎实科技	2024年4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现场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B座6001-6004室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四)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 B 座 6001-6004 室

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新风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B座6001-6004室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2054940 3、传真：010-62054940 4、联系人：李文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